

台山市人民法院广海人民法庭门楣飘蓬修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介服务机构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按台山市人民法院的需求，对广海人民法庭门楣飘蓬修缮工程进行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咨询服务。项目基本情况：1. 工程地点：台山市人民法院广海人民法庭；2. 建设规模：（1）对飘蓬顶排水管道有弯道，长度约 10 米，现堵塞积水，需要疏通，并对顶部下水管道口周边做沥青防水；（2）飘蓬底板损坏，需要拆除更换新做 9 厘底板面白色铝塑板，面积约 85 m²；（3）飘蓬底一盏 35cm 吸顶灯损坏，需要更换；（4）对飘蓬底板现有无损坏区域及正门正面玻璃幕墙进行清洗，面积分别约为 100 m² 及 73m²。上述部分施工需要使用脚手架等工具。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项目投资金额约 2.8 万元，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计价标准计算服务费用，预算：工程造价*4.8%，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进行收费；结算：工程结算价*4.5%，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进行收费。合计 1000 元。

公开选取方式为一选一随机抽取。

五、服务时间

预算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收到结

算审核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完成。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